

泉州市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泉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的报告

今年以来，我市根据《关于印发 2020 年全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》（闽建管函〔2020〕4 号），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，取得一定成效。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工作情况

（一）健全法律和政策体系。《泉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列入市人大立法项目，《泉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》列入市政府规章预备项目。截至目前，《泉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草案）已经市政府第 85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已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；《泉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》正组织前期调研，确保 10 月份提出上报《泉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》（草案），为我市垃圾分类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依据。2020 年 5 月，按照《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规定明确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，与市住建局联合发文《泉州市推进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导意见》（泉城管〔2020〕81 号），推动物业管理垃圾分类，生活垃圾分类纳入物业服务企业的信用管理体系。

（二）强化宣传教育。持续做好《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宣贯工作，制作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宣传片在泉州

电视台《新闻广角》播放，结合“世界环境日”开展垃圾分类线上宣传活动。结合创城、创卫复审工作，充发利用电子屏幕、微信微博平台、公交亭、指示路牌、工地围墙和街道办事处、小区宣传栏开展垃圾分类宣传。完成中学、小学、幼儿园知识教材编印工作，现已分发到各学校，预计9月份进课堂。推动环卫终端设施对外开放，建成北峰环卫基地。

（三）坚持党建引领。各级党组织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利用党员到社区报到、党员主题日等活动参与垃圾分类宣传、督导工作。

（四）组织业务培训。印发《泉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人员专项培训方案》（泉分类办〔2020〕3号），建立市-区-街道-社区-小区五级培训体系。今年，市本级完成5场专项培训工作。各小区逐步推行楼道撤桶、撤桶并点、定时定点等举措，按平均每300户居民配1名督导员的标准配备督导员。

（五）更新老旧车辆。按照先急后缓的原则，分批次进行改造更新工作，全市完成老旧转运车辆淘汰更新620部，统一更新标识1050部。

（六）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。推行纸质五联单改为电子面单，现电子面单使用率达99.83%，一天能够减少超过600万张A4纸，逐步推行源头减量。

（七）完善终端设施建设。焚烧处理设施方面，石狮市、晋江市、南安市、安溪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改扩建项目均已动工建设，已完成投资约16.4亿元，待2020年底前建成投产后

将新增焚烧处理能力2850吨/日。餐厨垃圾处理设施方面，南安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厂项目总投资1.2亿元，累计完成投资0.98亿元，预计2020年底建成投产；石狮市餐厨垃圾预处理站已完成钢结构厂房建设；惠安县、安溪县、德化县完成餐厨垃圾处理厂（预处理站）选址工作；泉港区初步确定预处理站选址，晋江市初步确定处理厂建设方案。中心市区配备3部餐厨垃圾专业运输车转运餐厨垃圾至处理企业。建筑垃圾处理设施方面，全市共有建筑垃圾消纳场10个，泥浆处理厂2家，洛江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一期工程已开始施工，南安市、惠安县、安溪县、德化县、泉州台商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（消纳场）已完成选址。大件垃圾处理设施方面，完成市本级、晋江市大件垃圾处理站新（扩）建项目，石狮市大件垃圾处理站已动工建设。园林垃圾处理设施方面，石狮市、惠安县园林垃圾处理站已动工建设。

（八）培育示范典型。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，全市22个街道（乡镇）、232个社区、1200多个小区39万多户居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。丰泽街道列入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对象，争取到省级资金400万元。在中心市区试点对象中着力创建若干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社区（小区、单位）。目前，已完成验收待公布。

（九）推动公共机构示范先行。树立“管行业就要管生活垃圾分类”的理念，遵循“归口管理”原则，推进公共机构带头，全市60%的公共机构开展垃圾分类工作。

（十）强化督查考核。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综合考

考核机制，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党政领导生态环保目标考核内容和市政府对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绩效考核（中心市区占市容市貌指标总分权重的 50%，其余各县（市、区）占 20%）。针对不同类型试点对象，实行差别化分类考核，及时发现问题，督促整改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社会重视程度仍然不够。各地生活垃圾分类压力传导不够到位，未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摆上当前一项重要议事日程，存在等待观望思想和畏难退缩心理。

（二）资金较为紧张。随着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逐步推进，试点对象大范围铺开，急需大量持续资金作为保障。

（三）收集车辆尚需全面规范。生活垃圾收集机动车多为摩托车、农用车，部分车辆存在未密闭、无环卫标志等问题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不规范。

（四）分类试点进展不如预期。受终端处理设施建设滞后、宣传发动不够、市民生活垃圾分类意识和分类习惯尚未形成等因素制约，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、实际参与率、准确率有待提高，符合我市实际、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垃圾分类模式仍未真正形成。

三、下一步 工作计划

（一）普遍推行垃圾分类。到 2020 年底，丰泽区、泉州开发区实现全覆盖，鲤城区开元、鲤中、海滨、临江 4 个街道，其余各县（市、区）1 个街道（镇）实现全覆盖，全市公共机构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。

（二）积极培育示范典型。大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（单位）、示范社区、示范街道（镇）等创建活动，2020年底前，丰泽区丰泽街道创建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，鲤城区、洛江区各1个街道基本建成市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，丰泽区、泉州开发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。

（三）规范提升投放水平。加强物业管理，生活垃圾分类纳入物业服务企业的信用管理。逐步推行楼道撤桶、撤桶并点、定时定点等举措，按平均每300户配1名督导员的标准配备督导员。

（四）加快规范分类运输。2020月底前，完成1995部老旧转运车辆的更换。建立厨余垃圾收运体系，做到与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无缝对接。中心市区与石狮市、南安市、惠安县、安溪县形成统一的餐厨垃圾收运体系。

（五）着力补齐设施短板。全链条抓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各环节设施建设，按既定时间节点要求按时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厂、餐厨垃圾处理厂等设施建设，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2850吨/日。

（六）推进资源回收利用。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和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衔接融合，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，探索快递包装回收和循环利用，鼓励在社区、快递网点设置快递包装循环回收装置。

（七）实行常态考评督导。健全“市-区-街道-社区-居民”的常态化监督约束机制，加强督促考评，并实行通报制度。引入社会监督，邀请市容市貌观察团、媒体、公众参与

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评价。

（八）持续深入宣传发动。持续做好《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宣贯工作，推动垃圾处理终端设施对外开放，加快垃圾分类示范教育基地建设，经常性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和宣讲活动，传播生活垃圾分类知识。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进教材、进课堂。

泉州市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8月10日

